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已于事前将公司拟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提供担保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向各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独立董事：李有臣、谢岭、吴育辉、何为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